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VERSE LAW FIRM

中国 上海 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14 楼 F 座 200050
ROOM F/G 14F, ZHAOFENG WORLD TRADE BUILDING, 369 JIANGSU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50

电话/TEL: 86 21 52400419 传真/FAX: 86 21 52400233

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沪宏仑律见字（2017）第 0518 号

致：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点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蒋燕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选举岑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0,000	100%	0	0	0	0	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辉

经办律师：



孔一丁

经办律师：



蒋晨曦



2017 年 5 月 18 日